

正 本

行政院公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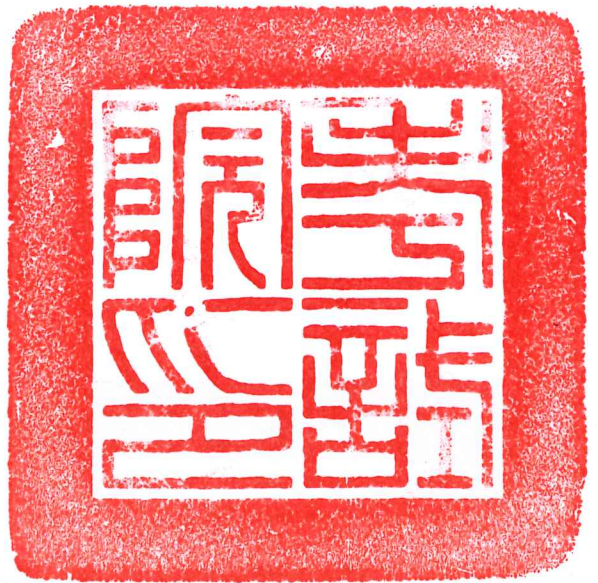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1號

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號362號

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刊登司法院公報、張貼考試院公布欄

副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抄件：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第三組

院長黃榮村

院長蘇貞昌

院長許宗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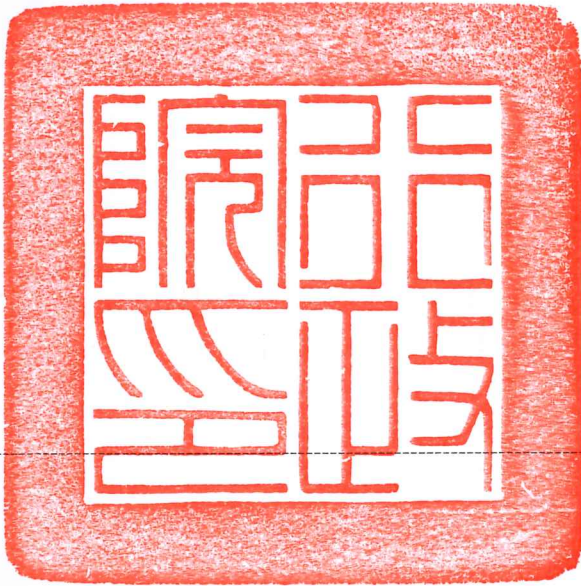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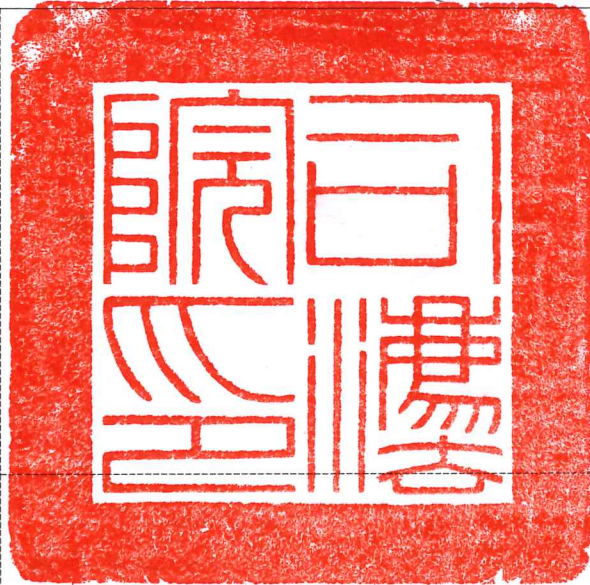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1號

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4362號

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